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伊河湾项目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乐居分销合同
合同价	1,00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乐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->伊河湾项目->营销部
经办人	李蒙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为了共同开辟甲方房产在洛阳市的销售市场，甲、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推荐客户购买洛阳市洛龙区浩德·伊河湾（以下简称该项目）商品房的有关事宜，经过充分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</p>
合同概述	<p>第一条：合作内容及范围</p> <p>甲方委托乙方为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新伊大街交叉口的“伊河湾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提供居间代理服务，并促成甲方与乙方招揽的客户签订《认购书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等相关合同文件（以下统称为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），实现甲方售出商品房的目的。乙方为本项目的居间代理合</p>

作方之一，甲方有权同时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居间代理或者销售代理服务，乙方同时具有代理其他项目的权利。

第二条：合同期限

本合同合作起止时间为2023年3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截止。

付款方式

第五条：佣金支付条件？

1、乙方推介的客户已成功认购并签署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，根据付款方式不同，佣金结算条件不同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按揭付款客户：首付款30%缴纳到位或首付分期第一笔款项缴纳到位，且通过银行面签、网签完成后；

（2）一次性付款客户：客户全部缴清购房款；

2、如因甲方原因，未能签署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不影响对乙方佣金的正常支付。支付条件具体依照：

（1）一次性全款客户：客户签署

《商品房认购书》并缴清全部购房款；

(2) 按揭客户：客户签署《商品房认购书》并缴清首付楼款；

(3) 首付分期客户：客户签署《商品房认购书》，缴清第一期首付分期借款且通过银行面签、网签完成后。

3、如在客户与甲方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前，客户提出退房，且甲方同意退房的，视为乙方未推荐成功，乙方需退还前期甲方所支付乙方的该套佣金。

4、甲乙双方约定以下人员作为信息传递、客户确认、客户状态确认、客户确认单、成销确认单、对账单、服务费结算等相关文件的签收和确认的负责人：

甲方授权李蒙全权对接，电话：
：13592059264（签字字样）

乙方授权白丽娟全权对接，电话

: 15837937957（签字字样）

如以上授权代理人发生变动，一方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，自另一方确认收到告知之日起生效，否则因人员变动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一方自行承担。

质量要求及
保修约定

备注